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1,114,901.96	2,255,563,045.72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1,852,996.18	1,856,266,554.61	-4.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51,291.29	14.25%	266,900,356.06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87,589.45	-500.08%	-89,422,008.43	-20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55,270.90	-502.22%	-106,540,745.23	-46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1,932.95	-308.74%	-92,594,377.40	-45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9	527.98%	-0.154	-20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9	527.98%	-0.154	-20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3.76%	-4.95%	-9.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495.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25,711.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55,31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089.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302.54	
合计	17,118,736.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14.93%	86,669,683			
张杰	境内自然人	5.94%	34,493,494	30,126,370		
杨超	境内自然人	3.22%	18,699,998	5,341,351	质押	18,699,998
张建兵	境内自然人	1.65%	9,587,725			
李红英	境内自然人	1.20%	6,992,980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96%	5,575,150			
于曦华	境内自然人	0.81%	4,700,000			
陈立群	境内自然人	0.70%	4,074,750			
刘保瑶	境内自然人	0.38%	2,190,900			
张玉萍	境内自然人	0.36%	2,0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旭曦	86,669,683	人民币普通股	86,669,683
杨超	13,358,647	人民币普通股	13,358,647
张建兵	9,587,725	人民币普通股	9,587,725
李红英	6,992,980	人民币普通股	6,992,980
郭劲松	5,575,150	人民币普通股	5,575,150
于曦华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张杰	4,367,124	人民币普通股	4,367,124
陈立群	4,074,750	人民币普通股	4,074,750
刘保瑶	2,1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900
张玉萍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建兵所持股份9,587,725股中的8037325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李红英所持股份6,992,98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郭劲松所持股份5,575,15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刘保瑶所持股份中的2,190,900股中的2000000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 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143.18%,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新增合作制作剧等项目预付款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36.76%,主要是因为上年期末中所包含年终奖本年度内发放;
3. 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48.93%,主要是因为上年计提的税费报告期内缴纳;
4.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290.32%,主要是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应的预计递延负债;
5.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减少57.9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部分商誉减值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3.21%,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80%,主要是因为利率降低所致;
2、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5.62%,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2.39%,主要是因为非理财存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增加1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计提部分商誉减值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1.45%,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2.09%,主要是因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降低所致;
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6.28%,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4.41%,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业绩补偿股份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报告期无此项变动损益;
6、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10.92%,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72.9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计提部分商誉减值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7.62%,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53%,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完成业绩补偿股票注销价格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
8、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5.66%,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0.18%,主要是因为上年度例支捐款,本报告期无此项支出;
9、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0.34%,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3.91%,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确认业绩补偿,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且计提商誉减值;
10、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02.18%,年初至报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03.22%,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确认业绩补偿,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且计提商誉减值;
1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00.08%, 年初至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02.77%,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确认业绩补偿,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且计提商誉减值;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56.35%,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回款周期增长所致;
2.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9.64%,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收回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202010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及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049,2020-05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834,72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3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9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805880100004487账号,共8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39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96.3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349,999.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6,834,729.00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920,815,267.4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29,449.01万元,募集资金结余78,457.2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6,557.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金额59,900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900	59,900	0
合计		15,900	59,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9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	公司业务介绍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91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第三季度正文刊载于2020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 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20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珈卓安妮共赢产业联合基金"。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2.2020年9月22日,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投资规模及投资比例进行变更,投资基金规模变更为2.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智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出资额变更为84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40%,各方签订《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普通合伙人知卓安妮(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知卓安妮(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26日
备案编码:SSJF67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卫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忠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忠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7,460,427.05	2,928,288,939.42	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8,455,960.51	1,417,855,506.24	45.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7,327,507.14	23.13%	2,349,998,286.54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78,964.93	-29.09%	61,320,065.90	-4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2,252.44	-87.64%	45,808,777.62	-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125,493.99	-55.09%	-280,557,249.41	-34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6	-46.85%	0.2634	-6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6	-46.85%	0.2634	-6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66%	3.52%	-5.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86,290.60	主要是递延确认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及企业上市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9,042.12	主要是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9,341.25	主要是企业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4,703.19	
合计	15,511,288.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7%	87,928,500	87,928,5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5.22%	58,707,000	58,707,000		
清远市合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8,184,000	8,184,000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344,049	4,344,049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343,000	4,343,00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649,000	3,649,000		
江西恒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052,500	3,052,5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15,141	1,915,141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563,858	1,563,858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868,810	868,81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桂英	449,595	人民币普通股	449,595
胡启扬	3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00
徐疑	3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100
杨素琴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郁吉洪	1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00
李爱涛	176,310	人民币普通股	176,310
梁丽芬	162,727	人民币普通股	162,727
谢丽萍	155,027	人民币普通股	155,027
丁惠芳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许志铭	1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206,786,960.57	103,354,799.58	99.11%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24,475,061.63	16,071,910.43	52.28%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856,375.46	10,730,814.88	38.45%	主要系项目保证金增加。
合同资产	93,674,181.43		100.00%	主要系按新收入准则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通过合同资产做账务处理。
在建工程	36,722,174.92	100,887,054.32	-63.6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911,857.23	766,451.98	540.86%	主要系装修及维修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854,316.67	4,956,404.23	2419.0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	-	8,468,483.21	-100.00%	主要系供应商付款方式有所变更。
预收款项		44,211,467.66	-100.00%	主要系按新收入准则将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通过合同负债做账务处理。
合同负债	51,418,777.67		100.00%	主要系按新收入准则将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通过合同负债做账务处理。
应付职工薪酬	22,301,498.43	31,862,195.27	-30.01%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数包含员工的年度奖金。
应交税费	3,540,644.46	5,580,973.82	-36.56%	主要系2019年进口铝锭较多导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	说明
财务费用	44,287,904.27	33,319,319.97	32.92%	主要系汇兑损益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19,042.12	50,477,000.00	-96.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理孙公司产生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60,691.85	-8,301,108.39	-107.96%	主要系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大。
营业外收入	12,109,125.97	938,261.27	1190.59%	主要系上市政府奖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71,801.61	23,106,768.96	-93.63%	主要系上年同期孙公司分立转让产生所得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57,249.41	-63,170,211.93	-344.13%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及存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56,178.12	40,145,197.59	-1065.39%	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85,088.12	-74,797,666.87	1060.44%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0月13日,欧盟委员会做出初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30.4%—48%临时反倾销税,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税率为30.4%。上述初裁临时措施于当地时间2020年10月14日起生效,按照相关程序,最终反倾销税率按终裁结果执行(终裁结果预计将于2021年4月裁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初审裁定	2020年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欧盟对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初审裁定的公告》(编号:2020-03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214,1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6,862,713.48元,扣除发行费用46,969,21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893,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6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0年8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987号),公司宣换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13,811.13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使用6,028.66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18,899.39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4,295.33万元,其中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15,000万元;报告期内共产生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234.12万元,手续费支出0.08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4,000	1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合计		69,000	1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丁士涛 涌峰投资王泓皓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现状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卫峰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德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1,154,118.97	1,384,985,439.21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8,937,893.27	965,125,415.82	3.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319,905.54	-2.73%	918,248,206.67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56,146.83	55.40%	124,227,720.03	3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93,560.30	52.12%	102,639,200.74	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33,589.25	95.88%	180,596,804.44	3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57.14%	1.38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57.14%	1.38	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1.29%	12.59%	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201.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1,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48,635.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3,03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19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7,83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552.79	
合计	21,588,519.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8%	34,000,000	34,000,0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89%	5,300,000	5,300,00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83%	3,450,000	3,450,000	质押	2,237,2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	3,200,000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534,970			
叶树祥	境内自然人	1.61%